

台灣Pay和你最速配

2022年第三屆台灣Pay創意推廣競賽

活動辦法

隨著時代推進，行動支付已經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傳統錢包無法即時一鍵完成的紀錄消費偏好、回饋紅利、繳費轉帳……等等，隨著行動支付的越加進化，使用者對行動支付的期待也越來越多。

台灣Pay長久以來致力成為QR Code共通支付平台，貼心整合各種需求於單一平台、優化介面，讓「最好的服務+最簡易的操作」成為可能！

為了讓更多人能體會到台灣Pay的好，並且秀出最具創意的台灣Pay形象，本次創意推廣競賽以「靈魂畫手組」的【Pay吉變裝秀】，讓你替台灣Pay的人氣吉祥物「Pay吉」，設計出最搶眼造型！而「社群達人組」的【台灣Pay IG Reels 15秒校園代言人短影音爭霸】，讓充滿創意的你可以自由發揮！用台灣Pay，和你最速配！

- 一、 報名時間：2022年9月12日（一）15：00 起至2022年11月18日（五）15：00 止。
- 二、 參加對象：
 - （一）全國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含進修部、碩、博士、在職專班、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
 - （二）本活動不限個人或團隊報名參賽，若以團隊組隊參加成員至多3名，惟報名時請以一人為代表人報名，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作品。
- 三、 競賽項目：
 - （一）靈魂畫手組：Pay吉變裝秀
 1. 主題說明：請參賽者以台灣Pay最佳代言人「Pay吉」為主角設計最獨特、最可愛的全新造型；可依設計主題自由調整表情、搭配服飾、配件與飾品。
 2. 內容：

- (1) 繳交5000*5000px以內大小的Pay吉變裝造型圖檔正面、背面各一張，dpi 150以上，RGB設定之JPG/PNG規格檔案；電繪、手繪不限。（如為手繪作品，可以手機拍照後，將圖檔按照上面的需求調整後投稿即可）
- (2) 請投稿後保留創作原檔，得獎者須提供原始檔案，並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得進行編輯後製。得獎作品如以電腦繪圖投稿者須再提供原始檔案：AI檔。內容須符合：文字需轉曲線（建立外框／圖檔模式為CMYK／內嵌圖片解析度需350 dpi以上）；如以手繪作品投稿者須再提供創作原稿。若未提供或提供之檔案不符規定，主辦／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二) 社群達人組：台灣Pay IG Reels 15秒校園代言人短影音爭霸

1. 主題說明：參賽者須以「台灣Pay魅力點」出發，結合最有吸引力的正面特色加上新鮮創意，藉用Reels連續短片＋指定背景音樂，產出一支讓人捨不得略過的吸睛影片。並藉由社群媒體主動推廣影片，讓更多人成為你的粉絲、對影片按下愛心的同時，宣導台灣Pay多元運用之特色及正面印象。
2. 內容：
 - (1) 建議以手機直式拍攝15秒之短片，可自由後製。指定背景音樂可邊拍攝邊播放、或是於後製時再加入皆可。
 - (2) 完成後上傳至設為公開之IG 帳號、並公開於IG Reels，投稿之IG帳號須追蹤台灣Pay IG官方帳號（taiwan.pay）。
 - (3) IG貼文內容須tag台灣Pay官方帳號（taiwan.pay），並hashtag：#台灣Pay #跟你最速Pay #校園競賽。
 - (4) 背景音樂需使用台灣Pay指定之四首歌曲擇一或擇多

首。

(5) 請投稿後保留創作原檔，得獎者須提供原始檔案：可編輯之1080*1920px影片原檔。若未提供或提供之檔案不符規定，主辦／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 作品須為尚未發表且原創之作品，作品中必須加入「台灣Pay商標」（請於附檔下載並參考CI規範）。

(四) 繳交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於報名時上傳掃描之檔案至報名表單。

五、 投稿規範：

(一) 如採團隊組隊投稿，每隊總人數限制1-3人，且每人僅能參加一隊，已組隊報名之成員不得再以個人身分投稿參賽作品。

(二) 每人每隊於兩組別之投稿上限，以兩組合計投稿達三件為限（Ex：參賽者A於靈魂畫手組投稿兩件、社群達人組投稿一件，則投稿件數已滿，不可再投稿，其後之投稿將視為報名資格審核不通過）。且每人每隊僅能得獎1次。

(三) 社群達人組競賽每個IG帳號僅限投稿1次，如單一隊伍要重複投稿，需以不同IG帳號投稿。

(四) 每投稿一件作品，不論組別，即須填寫一次報名表單。每件作品皆對應獨立報名表單。切勿將複數作品同時投稿於單一報名表單內，違者若未於徵件時間內修改並補投件，則會將未符合投稿規範之作品予以審核不通過論。

(五) 作品須為尚未發表、未參加其他競賽之原創作品。

六、 活動獎項：

比賽共 2 個類組，每類組皆有獨立等值禮券／獎品；通過資格審核即贈該作品隊伍台北101美食卡（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張）。

(一) 靈魂畫手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名	等值禮券80,000元
銀獎	1名	等值禮券30,000元
銅獎	1名	等值禮券10,000元
佳作獎	8名	等值禮券5,000元
初選獎	每份作品通過資格審核即贈	台北101美食卡1張 (價值500元)

(二) 社群達人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名	等值禮券50,000元
銀獎	1名	等值禮券20,000元
銅獎	1名	等值禮券10,000元
佳作獎	10名	等值禮券5,000元
初選獎	每份作品通過資格審核即贈	台北101美食卡1張 (價值500元)

七、 評審機制：

(一) 報名資格審核：

1. 審核報名資料、作品規格及內容是否符合本活動辦法規範、主題意旨、適用法規及善良風俗。
2. 主辦/執行單位將於參賽者提交作品日次日起算5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格審核，如不符合報名資格，將以Email發出補件通知信。如參賽者超過補件截止時間11/28 (一) 13:00前未完成補件，視為審核不通過。
3. 完成報名資格審核即通過初選。

(二) 競賽項目評審：

【靈魂畫手組】

1. 評選作品：報名資格審核通過者將由主辦/執行單位依據評

分標準進行評分，選出得獎名單。

2. 評分標準：

- (1) 主題契合度40%：內容符合邏輯且足以表現台灣Pay功能特色。
- (2) 實用可能性35%：可直接用於行銷活動之Pay吉新形象。
- (3) 創意表現25%：Pay吉的新形象具有足夠創意性及文化特色。

【社群達人組】

1. Reels影片貼文截圖時間：

- (1) 由參賽者主動於【12/02（五）18：00】前將IG Reels影片貼文截圖，且至遲應於【12/05（一）10：00】前將IG Reels 影片貼文之按讚數截圖上傳至投稿表單。
- (2) 為求競賽公平性，投稿截圖中顯示晚於12/02(五)18：00者將視為0讚數，且自當日18：00後增加之讚數，亦不再納入計算。

★主辦/執行單位於12/01會以 E-mail發信提醒參賽者遵期回傳截圖，並於12/04將最後一次以 E-mail發信提醒未提供截圖的參賽者，逾時未截圖回傳者，將視為0讚數，請務必注意。

2. 社群達人組讚數查核統計：

由主辦/執行單位至參賽者之 IG Reels 頁面，查核按讚數與截圖數量是否相符。若查核當日之按讚數高於參賽者於投稿表單提供之截圖讚數，則以投稿表單截圖讚數為最終成績；若低於投稿表單之截圖讚數（可能有人退讚等情形），則以主辦/執行單位之查核結果為最終成績。

3. 評選作品：

- (1) 以IG Reels影片按讚數為標準，取查核統計前30高讚數者進入評選。
- (2) 最終入圍30強評選之作品中，將以截圖讚數分數(70%)、評審分數(30%)合計最高者獲得金獎；次高者獲得銀獎；第三高者獲得銅獎；總分第 4~13名者獲得佳作獎。*如遇總分相同，由主辦／執行單位判定名次。

4. 評分標準：

- (1) 截圖讚數分數(70%)之計算方式：

$(70/\text{社群達人組總投稿人數}) * (\text{社群達人組總投稿人數} - \text{排名} + 1) = \text{得分}$ 。

【例：假如社群達人組總投稿人數為300人，則此300件作品中，經12/2 18：00統計結束後，按讚數由高到低計算的第17名，入圍後之分數套用計算方式即為 $(70/300)*(300-17+1)=0.23*284=65.32$ 分。】

- (2) 評審分數(30%)之計算方式：

- i. 運鏡手法 10%：影片從拍攝到後製之品質、運鏡技巧是否純熟。
- ii. 創意表現 10%：影片是否有跳脫既有IG Reels類似風格之創意。
- iii. 可應用程度 10%：影片是否可直接用於投放或作為短影音廣告使用。

八、活動時程：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作品線上收件	9/12 (一) 15:00	11/18 (五) 15:00
靈魂畫手/ 社群達人組審核稿件	9/19 (一)	11/28 (一) 13:00
靈魂畫手組作品評選	11/28 (一)	12/09 (五)
社群達人組讚數截圖	12/02 (五) 00:00	12/02 (五) 18:00
社群達人組截圖回傳期限	12/05 (一) 10:00	
社群達人組讚數查核統計	12/05 (一) 10:00	12/07 (三) 18:00
社群達人組入圍作品評選 (前三十高讚數)	12/08 (四) 10:00	12/15 (四) 18:00
得獎公告	12/23 (五)	
頒獎典禮	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項：

(一)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得獎金額（價值）超過1,000元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2. 得獎金額（價值）20,010元（含）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 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3.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稅

金，始可領獎。

4. 得獎者若為未滿20歲，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附錄二）。若得獎者不願先行配合於主辦／執行單位規定之時限內繳納稅金，視同自願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二)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三) 主辦／執行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四)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執行單位或主辦／執行單位再授權其合作第三方，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主辦／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五) 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六) 參賽者需保留各組別作品格式之原始檔案（Ex: MP4/MP3/PSD/AI檔）。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予主辦／執行單位（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E-mail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

始檔案，主辦／執行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 (七)主辦／執行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八)得獎者獎品（含通過審核獎）僅限寄送台、澎、金、馬地區。
- (九)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十)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執行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之權利。
- (十一)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風俗等內容，或造成主辦／執行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執行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十二)所有參賽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執行單位或主辦／執行單位再授權之合作第三方，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 (十三)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執行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以Email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參賽者提供之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本活動各項時程截止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執行單位信箱（Service.TaiwanPay@bhuntr.com；以信件時間為準）。為確保本活動比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聯絡信箱，主

辦／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參賽者同意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 (十四)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於報名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本活動辦法規定（如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未符合本活動辦法之影片將無法進入評選，且不得公開於本活動網站。
- (十五)任何利用電腦、網路漏洞或其他方式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或以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影響本活動之公平性，主辦／執行單位握有最終判定權，主辦／執行單位得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取消得獎資格、不計入灌票之票數，及其享有的權利，並得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
- (十六)參賽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影音上傳至 IG Reels 並設定為公開瀏覽，以及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將其參賽作品蒐集至主辦／執行單位相關之媒體平台。
- (十七)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參賽者需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執行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執行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於國內外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發行、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公開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及公開上映，並可再授權第三方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十八)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權利所有者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授權主辦／執行單位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作品內使用之素材（影片、音樂、圖像），需符合可商用授權之素材，如事後經第三方主張有侵權情事時，參賽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涉，

主辦/執行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

(十九)每組(人)參賽者以得獎一次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主辦/執行單位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

(二十)依本活動辦法或主辦/執行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者未於通知之指定時間內提供領獎資訊、出席頒獎典禮，主辦/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二十一)凡依本活動辦法規定之得獎作品，獲獎之參賽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二十二)若於截止收件後，主辦/執行單位認定未有符合該名次資格之作品，主辦/執行單位得保留將名次及獎項「從缺」之權利。

(二十三)本活動期間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二十四)參賽者同意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並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就本活動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

(二十五)參賽者擔保以下事項：

1. 參賽者已滿 20 歲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合法參加本活動並領取獎項。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主辦/執行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相關資料。
2. 參賽者因參加本活動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真實無誤，無偽造、變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任何違法情事。
3. 參賽作品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及/或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合法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且無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

著作權、隱私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限制、或侵害他人其他權益或有不適當內容之情事，如有違反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二十六)主辦單位資訊：

主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信箱：Service.TaiwanPay@bhuntr.com

連絡電話：02-7730-7613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10：30-19：00，未含國定假日)